臺東縣衛生局母嬰健康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ㄧ、為提升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  婦女產檢使用率及新生兒先天 疾病篩檢，產前即早介入照護 服務，以增進母嬰健康，特訂 定本要點。 |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
|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一)設籍本縣之懷孕婦女。(二)配偶設籍本縣之新住民懷孕婦女。 | 本要點之補助對象。 |
|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一) 婦女妊娠滿十週至十四週，辦理子癇前症篩檢者，補助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二) 婦女妊娠滿十五週至二十週，辦理母血唐氏症篩檢者，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 婦女妊娠滿二十八週至三十六週，注射三合一、白喉、百日咳、破傷風疫苗者，補助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四) 新生兒篩檢: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五) 產檢營養禮券：每次補助新臺幣五百元等值禮券。 |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一) 婦女妊娠滿十週至十四週，辦理子癇前症篩檢者，補助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二) 婦女妊娠滿十五週至二十週，辦理母血唐氏症篩檢者，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 婦女妊娠滿二十八週至三十六週，注射三合一、白喉、百日咳、破傷風疫苗者，補助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四) 新生兒篩檢: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五) 產檢營養禮券：每次補助新臺幣五百元等值禮券。 (六) 原住民懷孕婦女產檢交通費用。  | 原住民懷孕婦女產檢交通費用已納入114年「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業務補助整合計畫」補助項目，本要點第三點第六款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
|  | 四、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 (一)符合本要點補助對象，補助項目於懷孕期間各補助一次，產檢營養券以四次為限。 (二)符合本要點補助對象，可至本縣合作醫療院所進行檢查服務。  (三)本縣合作醫療院所每月造冊依實核銷。 (四)本要點依年度預算經費執 行，該年度經費用罄即暫停補 助。 | 本要點之補助原則。 |
|  | 五、申請補助承作醫療機構需為本 縣合作醫療院所。 | 申請補助承作醫療機構之限制。 |
|  | 六、經臺東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 局)同意補助之案件，其經費 不得移作他用。 | 補助經費專款專用之原則。 |
|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符合本要點補助之案件，該申請補助之承作醫療機構應於每月十五日(含當日)前，檢具領據連同檢查名冊之核章正本及補助內容送本局核銷並申請撥款。  (二) 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後申請核銷者，併入隔年一月之申請核銷，由隔年經費支應；逾期未申請核銷，除有特殊理由經本局同意外，將不予補助。(三)本局應就承作醫療機構檢具之資料，逐案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補助條件；不符合補助條件個案之檢測費，本局得予刪減。  (四)領據應加蓋受補助承作醫療機構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經手人之職章。 |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符合本要點補助之案件，該申請補助之承作醫療機構應於每月十五日(含當日)前，檢具領據連同檢查名冊之核章正本及補助內容送本局核銷並申請撥款。 (二)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後申請補助核銷者，最遲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提出相關資料申請撥款，如逾期未提出者，除有特殊理由經本局同意外，將不予補助。(三)本局應就承作醫療機構檢具之資料，逐案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補助條件；不符合補助條件個案之檢測費，本局得予刪減。  (四)領據應加蓋受補助承作醫療機構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經手人之職章。 | 為配合本局年度關帳之時間，爰修正第二款之核銷程序規定。 |
|  | 八、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由 受補助承作醫療機構負責辦理。 | 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規定。 |
|  | 九、本局對於接受補助之案件，得 不定期抽查其辦理情形，發現 成效不佳或有虛報、浮報等情 事者， 除應追繳補助款項 外，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 一年至三年。 | 本局得不定期抽查受補助之案件，並得就成效不佳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予以追繳補助款項及停止補助。 |
| 1. 依本要點發放之營養禮券不得轉售。經查獲有轉售之情事者，本局得命轉售者限期返還營養禮券；不能返還者應追償等值之價金。
 |  | 1. 本點新增。
2. 依本要點發放之營養禮券係為補助孕婦購買產前產後所需營養品，應不得轉售，爰新增第十點規定。
 |